

一汽-大众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6）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结束时间：2023-12-08 18:21:26

标段名称：一汽-大众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6）

标段编号：0736-ZB20231971/01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排名	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质量	工期
第一名	长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7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	设计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名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74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	设计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74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	设计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中标候选人排名	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	相关证书编号
第一名	长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有军	高级工程师	2013102B068
第二名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刘闫丰	高级工程师	20082200314
第三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陆振东	高级工程师	2018006A458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排名	名称	设计资质等级		
第一名	长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第二名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第三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四、投标人被否决情况：				
被否决投标人1: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原因
1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设计服务类年度框架业绩累计金额达到720万元（含税）及以上，以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所附含有对应项目名称的发票金额计算。注1：投标文件附合同协议书，须体现为年度框架合同，同时附有对应项目名称的结算发票扫描件及发票统计清单；注2：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是指：框架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或框架合同内具体子合同或订单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	不合格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设计服务类年度框架业绩累计金额未达到720万元（含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否决投标人2:吉林绿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原因
1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设计服务类年度框架业绩累计金额达到720万元（含税）及以上，以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所附含有对应项目名称的发票金额计算。注1：投标文件附合同协议书，须体现为年度框架合同，同时附有对应项目名称的结算发票扫描件及发票统计清单；注2：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是指：框架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或框架合同内具体子合同或订单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	不合格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设计服务类年度框架业绩累计金额未达到720万元（含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异议书》上传至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异议书》由应加盖异议人单位公章，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应保证其提出异议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无法答复：

- 1）《异议书》未加盖公章的；
-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异议请求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或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的
- 4）异议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3、异议处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3462号
联系人：刘世尧
电话：18810322179

